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徵聘 專任教師 公告

主旨：本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1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（ 114年 8 月 1 日）起聘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必備條件

1. 具有國內外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，並已取得學位證書者。（請附學位證書影本。持國 外學歷者，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文件為真。）
2. 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中文領域專兼任教學經驗。（請附聘書或聘函影本）
3.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科教師證，並有相關教學經驗者。（請附證書及聘書、 聘函影本）

選備條件

1. 正執行科研單位補助計畫者(請附補助計畫證明)，或具申請科研單位補助計畫能力者。（請附依國科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擬訂之計畫）。
2. 具書法教學能力者。（請附書法教學能力證明或書法作品相關得獎證明）
3. 具雙語教學能力者。(請附雙語教學能力證明或相當於英檢 B1 以上等級證書影本)

三、學術專長領域：古典小說、戲曲、俗文學，兼有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專長者尤佳。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：（乙份）

(一) 基本資料表。(另請將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 frank＠mail.nknu.edu.tw)

(二) 本公告「二、應聘資格」中所列各項資料。

(三) 可開設課程教學綱要(至少三門科目，以國文科教材教法、國文教學實習為優先)。

(四) 男性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。

(五) 主要著作（博士論文或五年內其他主要論著）及著作目錄。

(六) 近五年發表之相關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。

＊以上資料，請務必依序排列(請下載附檔的檢附資料表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通過初審者得參加複審（試教及面談。經通知而未能參加複審者，將不予錄取。）

(二) 錄取者需義務協助系務行政工作二年。

(三) 如欲歸還應聘資料，請填寫「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」，並附上回郵。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郵寄至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（註明：「應徵專任教師」）

七、聯絡單位：國文系 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554 朱先生 傳真：07-7111906 電子信箱：frank＠mail.nknu.edu.tw